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541002590號



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」
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
法」第一條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